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以及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